##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5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地點: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審議室

主席: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:黃書宣

出席委員:(詳簽到表)

列席單位人員:(詳簽到表)

案件一覽表:

#### 審議事項

- 一、擬定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256 地號服務中心用 地細部計畫案
- 二、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156 地號第三種商業 區(特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

### 壹、審議事項

#### 審議事項一

案名:擬定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256 地號服務中心用 地細部計畫案

#### 案情概要說明:

一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(臺北市立動物園)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條

三、計畫緣起

本服務中心現況係作為臺北市立動物園保育公園使用, 且後續將為捷運環狀線及文湖線交會站,於市府刻正推動之 三貓地區計畫(貓空、貓纜、貓熊),規劃本計畫區為三貓計 畫之門戶,未來除將建構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,擴展旅客服 務功能範疇外,另與捷運車站共構,串聯動物園、捷運環狀 線、文湖線及貓纜等公共設施,型塑三貓地區門戶意象並帶動周邊地區發展,故市府承主要計畫發展定位,並配合未來發展需要,依都市計畫法擬定細部計畫。

四、計畫範圍、面積及權屬

- (一)本計畫區位於捷運文湖線動物園站與貓空纜車動物園站之間,臨新光路二段。
- (二)計畫面積約11,810平方公尺。
- (三) 土地權屬皆為市有土地。

五、計畫內容:詳計畫書、圖。

六、公開展覽

- (一)本案自109年11月6日起至109年12月5日公開展 覽30天,並以109年11月5日府都規字第10930964964 號函送到會。
- (二)市府於109年11月20日召開公展說明會。

七、公民或團體意見:無。

決議:本案依公展計畫書、圖,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 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。

#### 審議事項二

案名: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156 地號第三種商業 區(特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

案情概要說明:

- 一、申請人: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法今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4條
- 三、計畫緣起

本案爭議多年之容積率認定疑義,市府前依照監察院糾

正文、審核意見及內政部函文意旨,以107年1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602424800號公告實施都市計畫案,明確載記本案容積率為560%。

本案申請人前與市府研商,本計畫區重建希望透過公益性、公共性之規劃設計,並配合韌性城市發展理念,以創造臺北市新地標,帶動松山區的開發建設,故擬申請容積獎勵,經市府提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7 月 30 日第 768 次會議研議,研議意見(略以):陳情單位與市府本次所提方案,本會予以尊重,惟後續相關容積獎勵項目都應符合公益性與對價性等通案原則,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申請人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提出本次修訂細部計畫,增列容積獎勵項目並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規定。

四、計畫範圍、面積及權屬

- (一)計畫範圍位於八德路四段、東寧路、市民大道五段及 八德路四段 106 巷所圍街廓內。
- (二)計畫面積約16,485平方公尺。
- (三)土地權屬全為私有土地(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信託登 記予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。

五、修訂計畫內容:詳計畫書。

六、公開展覽

- (一)本案自 10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公開展覽 30 天,並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931021584號函送到會。
- (二)市府於109年11月27日召開公展說明會。

七、公民或團體意見:3件。

八、本案研議歷程:

- (一)本案市府前因應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計畫區 107年1月18日公告之都市計畫內容,以及原80年2 月13日公告計畫案內有關「允建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 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(120,284.39平方公尺)」之 適用資格疑義提案研議,經提109年5月21日臺北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5次會議研議意見:本案歷經監 察院糾正、103年解除整體開發及107年都市計畫變 更,具一定複雜性,請白仁德委員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 小組,並請陳情單位、市府都市發展局補充相關資料後, 提專案小組詳細討論後再提會研議,其餘專案小組成 員請召集人指定。【會後經召集人徵詢委員意願後請劉 玉山委員、曾光宗委員、潘一如委員、徐國城委員擔任 專案小組委員】
- (二)專案小組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 議研議建議意見:本案專案小組經過充分討論,對於本 基地都市計畫法定容積率 560%之規定無異議,建議申 請單位依照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再與市府都發局研 擬依法可行的適當補救方案後,逕提大會研議。
- (三)全案復經市府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研商提出新增容 積獎勵構想,經提109年7月30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768次會議研議意見:
  - 本會對於107年1月18日公告京華城之容積率560% 無異議,至於陳情單位與市府本次所提方案四,本會 予以尊重,惟後續相關容積獎勵項目都應符合公益 性與對價性等通案原則,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 及程序辦理。

- 2. 專案小組會議建議陳情單位與市府研擬依法可行的 適當補救方案,係基於當時行政訴訟程序尚在進行 中,現本案既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駁回原告之訴,市 府應無須予以補救。
- 決議:本案組成專案小組,就容積獎勵項目之公益性、對價性、適法性等議題詳細討論後再提會審議。請徐國城委員擔任召集人,其餘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定,委員所提建議請申請單位及市府納入檢討修正。

#### 委員發言摘要

#### 曾光宗委員

1. 本案來來往往已花很長時間,個人認為申請單位沒有正本清源好好提出規劃構想,卻一直希望市府開一張無限期的空白支票,讓申請單位想要多少樓地板面積自己填,這個心態很不對,因此個人堅決反對申請人所提出來的方案。剛剛申請單位說明不適用臺北市現有獎勵規定的理由,都是從私人的角度出發,只因為申請單位做不到,所以就要市府給予容積獎勵,這個邏輯應該先對臺北市民解釋,為何申請單位做不到的事情,市府就要給容積獎勵?舉例而言,申請單位設計的地下室開挖率 81.05%,達不到臺北市土地使用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之開挖率 70%標準,所以要適用別的法令,讓市府給你們容積獎勵,但這是申請單位的問題、不是臺北市的問題、也不是臺北市民的問題,而申請單位要的容積是臺北市民的容積,申請單位做不到的事情,卻要求給予容積,這邏輯申請單位必須先解釋清楚。

2. 又提到民航法,民航法的位階很高,申請單位卻因受限而另外要容積。再者,本案提到有關建築設計、韌性城市的想法,是城市建築設計的基本要求,申請單位卻將基本的設計拿來要求全臺北市民給容積獎勵,請問怎麼說得過去?申請單位已經提案這麼多次,上次會議我就已經有提醒,不要拿每次會議的結論來作為下一次會議的理由,請先把這件事情釐清楚後再討論,臺北市政府、都委會都不該是開支票的單位,先把申請的邏輯講清楚才是重點。

#### 白仁德委員

- 1. 上次擔任研議案專案小組召集人,當時會議的兩個結論, 第一個是有關都市計畫的確定,包括最早80年到最近的 都市計畫商三特,都市計畫有其一致性、恆定性,所以對 於都市計畫的部分是確定的。
- 2. 在之前研議案的專案小組會議乃至於到後來的專家學者諮詢會議,有討論到因為京華城原來是一個城市的節點,對於帶動都市繁榮是有幫助的,今天看到幾個陳情意見,也提到希望它還是有開發的動能,把城市點亮起來。所以,上次幾位委員大概也有個共識,希望它能夠有比較好的發展方式,把這個城市給帶亮起來。所以才會請申請單位提出細部計畫修訂,看能不能達到原來的容積水準。希望申請單位能夠在創造對周邊環境有正向、友善的幫助下,也能有比較適當的開發水準去作後續的發展。
- 3. 申請單位提出細部計畫修訂,主要是基於城市發展,今天申請單位有說明對於土管中各項相關的容積獎勵項目、條件,可能無法在基地裡面完成,所以經過上次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會議討論,申請單位希望能夠創造一些剛才提

到的公益性、對價性的發展,讓都委會來審議他們所提的 細部計畫是否適當,這部分主要是基於讓其在城市未來 發展上,能有再一次的機會。

#### 徐國城委員

申請單位這次希望透過容積獎勵的方式來增加容積,相對於之前的訴求是比較合理一點。至於申請單位現在提出的這些容積獎勵項目,它的合理性、公益性、必要性、對價性,這部分或許還需要更細緻的討論。所以我贊成剛才主席所提建議,組專案小組來作更細緻的討論與釐清。

#### 宋鎮邁委員

- 1. 支持白仁德委員所提,這個案子若能往前推動,市府及都委會都樂見其成,但我也同意曾光宗委員提醒的,針對本案不能適用本市土管條例、都更條例、危老條例而另要放寬容積獎勵項目之理由,申請單位應提出更充分的說明,從今日的簡報無法理解本案不適用的原因,亦無法在本次會議短時間內釐清,個人贊成主席所提建議,本案需要就容積獎勵項目的合理性、公益性及對價性的部分作更細緻的討論。
- 2. 本案臨市民大道對側還有文化資產,應該要有更多詳細的套疊圖說或相關資料的蒐集彙整,確實說明現有容積獎勵規定沒有辦法適用。而且市民大道側還有高架橋引道,會有斷面、淨高等問題,可以請建築師協助申請單位提出相關圖資,才能在專案小組中有更細緻的討論,再提送大會審議,因此個人贊成主席組成專案小組之提議。

#### 郭中端委員

1. 本案基地隔市民大道對面是國家鐵道博物館,是一個開

放空間,建物較低矮,最高的行政大樓才2層樓,本案未來開發與該基地之關係是如何規劃設計的?是否有剖面 圖或模型可以補充說明。

- 2. 本案基地對面是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,離基地非常近, 之前為了大巨蛋跟高鐵地下軌道的問題曾經吵了好幾年, 申請單位應該要有前車之鑑。對於本案地下開挖面積的 比率,為什麼是 81.05%我不理解,然後對面又是文化資 產,臺北機廠底下還有支援高鐵或台鐵的維修通路等,所 以本案與周遭文化資產、文化創意產業的關係應該要說 明清楚,而不是只有討論商業空間,加上後疫情時代到來, 許多傳統的商業空間已不合適,建議考量未來性。
- 3. 本案只是一味地爭取容積,可能對於整體環境不是很好, 建議申請單位再跟建築師重新討論,本案鄰近臺北最後 一塊廣大的文資、文化、文創區域,應該朝結合文創或文 資的方向去考量,更積極思考如何與區域共榮,而不是開 發後把文創、文資的空間壓迫掉。特別是地下層的部分要 特別注意,我記得臺北機廠底下有火車的維修通道,本案 基地地下為何要開挖這麼大,應從長計議,並小心地看待。

#### 何芳子委員

個人贊成在具合理性、公益性、對價性之前提下給予容 積增額,但我覺得今天的提案,缺少獲得容積獎勵開發後對 於周邊環境的協調、融合、共存的論述,所以沒辦法讓委員 會覺得這是一個適合通過的計畫。

#### 彭振聲兼主任委員

1. 基地原建築物地下層開挖面積占基地面積比率 81.05%, 現在如果改為 70%,等於要重新開挖一次,所以這個部分 市府原則上支持對土地擾動比較小的方向。至於剛剛曾光宗委員提到京華城每次提出來的方案都有很多變動,又都市計畫的修訂要有一致性,今天對於公益性、對價性、適法性沒有辨法充分討論,所以建議組成專案小組詳細討論後,再提委員會審議。

2. 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到,申請單位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這樣的容積獎勵要求,依法就算可行,為何委員會就要給予?申請單位的提案應該要有對價性並說明跟周邊環境的關係,有沒有什麼公益性?是否會改善周邊的環境品質?申請單位應該要加強這些部分的論述,都委會才有辦法去作細部討論。今天委員提出很多原則性的指導意見,請申請單位把這些意見內化後納入後續規劃,提專案小組討論後,再提大會審議。

# 貳、散會(下午15時30分)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5次會議

時間:109 年 12 月 24 日 (星期四)14 時 0 分

地點: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

主席:彭副市長振聲

紀錄:黃技士書宣

職	稱	姓	名	簽	名
主任委員		彭振聲		,	学
				14:0	05:11
副主任委員		陳	志銘	(請	假)
委員		邱裕鈞		(請	假)
委	ă	白仁德		91	液
				14:	01:21
委員		宋鎮邁		韦	随,
					02:04
委員		潘一如		198	7-6n
				14:	08:39
委	員	頁 何:	芳子	Sign	33
				13:	45:52

委員	周美伶	周美伶
委員	徐國城	14:02:21
委員	郭中端	13:55:39 2:25
	mi = 1	14:08:12
委員	劉玉山	14:17:26
委員	曾光宗	14:01:41
委員	黄台生	黄台主
委員	王价巨	(請假)
委員	林志峯	史的主观
10000000	CONTRACTOR	14:41:13
委員	陳家蓁	東京最 14:01:01
委員	張治祥	王秀玲。
		13:56:38

委員 陳學台	委員 林崇傑	副義 段
委員 陳學台 13:58:3 局長 劉銘龍 14:38:3	2	14:39:29
局長 劉銘龍 14:38:3	委員 陳學台	複数文品
局長 劉銘龍 14:38:3		13:58:34
局長 劉銘龍 14:38:3		花艺业
	局長 劉銘龍	161.2.0.10
A+K /k 7E - 1		14:38:31
曹 4代で、4時:1	955555	14:38:3 會議代碼:1

中互動物園	到在泰克青 超级阶约时 至至毫 一 一
· 更新處 市立動物園	37000
市立動物園	
中互動物園	
	716×17/14/2
副主委辦公室	不能差点
	割からて
	新風山
都姿會	發養家
	聖古